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方资交〔2023〕1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当前实际，并征求意见建议，制定了《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现将《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进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综合考核，规范代理机构的交易行为，促进服务水平的提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应坚持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一项目一考核”。

第二章 考核评价组织

第四条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制定考核评价标准、汇总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公开考核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公布同时为招标（采购）单位自主选择优秀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第五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流程、遵守交易规则、及时移交档案资料、服务态度及质疑投诉等多方面。

第六条 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股室依据各自职责对代理机构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评价，并遵循以下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审慎。依照《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认定标准》（附件1），认真填写《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附件2），并另附扣分事项的情况说明；按照“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考核评价主体负责受理代理机构对考核评价结果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对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活动，统计各分管领导、考评部门签字确认的《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及扣分事项情况说明。涉及考评部门在每月一号前将上一月考评表报送综合股，综合股汇总形成最终考核评价结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遵纪守法、日常管理、档案管理五个方面，具体考核条款设定依据《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认定标准》（附件1）。

第九条 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实行“一项目一考核”，凡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全部纳入到考核评价范围。

同一项目分阶段招标的，各部门按所负责各阶段分别进行考核；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按同一项目进行考核。

第十条 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实行动态记分，采用周期考核制，考核满分为 100 分，周期为半年并进行排名。代理机构得分为周期内代理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对排名后三名的，黄牌警告，招标人（采购人）如选取该代理机构，需写情况说明；在考核评价周期内未实际开展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不参加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后续服务情况及质疑、投诉或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各考评部门有权追加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记分，追加记分时间若跨周期，记入新的考核周期。

第十二条 经查实属不当扣分或扣分理由不充分的，由原考评部门向代理机构出具《变更（撤销）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分通知书》，取消或变更扣分记录。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周期内，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等次，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分值在 96-100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优”。

（二）良：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分值在 90-95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备注“及时整改”。

（三）一般：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分值在 80-89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对该代理机构进行约谈。

（四）差：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差”，备注“暂停服务”，一年内禁止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暂停所有项目的交易活动（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禁止期限以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为准。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出现第十四条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该项目考评分值为 0 分计入本周期考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对工作落实不力，不按时、不认真填报考核评价结果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1、《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认定标准》；

2、《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认定标准》

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 认定标准

考核 部门	考核内容
招标人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开展代理业务；
	不执行招标（采购）人的合法合理要求；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对招标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未认真落实，影响交易工作正常进行的；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影响交易工作进行的；
	虚构事实，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斥限制性条款的；
	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质疑投诉的；
	不按合同或文件约定收取费用的；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未能保证公正、公平、保密性的；
	评标前私下接触评标（评审）专家；
	重要事项应告知监督部门而未告知；应向监督部门备案而未及时备案；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恶意虚假质疑投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虚构事实，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
	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工作延迟或不良影响的；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斥限制性条款的；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咨询受理股	未正确录入项目进场登记信息，经提醒退回修改后再次出现错误的；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示（公告）；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因发布公告或制作文件瑕疵，引起质疑投诉或造成项目延误；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上传清单、审定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至电子交易系统有误的；
	发布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推诿扯皮影响交易进行的；
	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业务股室	未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影响项目开标进展的；
	参加代理活动人员不是代理公司聘用人员，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工作证的；
	业务能力欠缺，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开标评标延迟、中断的；
	招标文件存在错误，多次提醒，反复多次修改招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造成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出现错误的；

	发布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该项目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或上传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提交的档案资料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丢失、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档案资料；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影响交易工作进行的；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信息股	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水平较低，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及执业技术、协调能力不佳，处理问题不及时、不合理的；
	对招标人（采购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未认真履行的；
	不遵守评标区管理制度，存在干扰、妨碍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的；
	发布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前期项目设置、上传资料出现纰漏,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质疑、异议；未按规定认真答复投标人质疑（异议）的；
	违反专家抽取程序或要求，抽取资料不完整；资料未按要求整理,申请填写不准确；严重影响抽取进度的；
	提交的回避单位名单,出现遗漏或错别字导致系统无法成功回避的；
	不按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附件 2-1：《方城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招标人)

代理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分项考评分	考评分数	扣分问题描述
1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开展代理业务；	2			
2	不执行招标（采购）人的合法合理要求；	2			
3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2			
4	对招标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未认真落实，影响交易工作正常进行的；	2			
5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影响交易工作进行的；	2			
6	虚构事实，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7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斥限制性条款的；	2			
8	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质疑投诉的；	2			
9	不按合同或文件约定收取费用的；	2			
10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2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单位（签名）：

注：每月 1 号，报送上月开标项目至综合股

附件 2-2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行政监督部门)

代理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分项考评分	考评分数	扣分问题描述
1	招标代理服务未能保证公正、公平、保密性的;	2			
2	评标前私下接触评标(评审)专家;	2			
3	重要事项应告知监督部门而未告知;应向监督部门备案而未及时备案;	2			
4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2			
5	恶意虚假质疑投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2			
6	虚构事实,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7	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图纸等不当收取的费用	2			
8	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工作延迟或不良影响的;	2			
9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斥限制性条款的;	2			
10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2			

代理机构名称:

监督单位(签名):

注:每月1号,报送上月开标项目至综合股

附件 2-3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咨询受理股)

代理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分项考评分	考评分数	扣分问题描述
1	未正确录入项目进场登记信息,经提醒退回修改后再次出现错误的;	2			
2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示(公告);	2			
3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			
4	因发布公告或制作文件瑕疵,引起质疑投诉或造成项目延误;	2			
5	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存在明显错误造成发布补充(澄清、变更)公告或项目变更;	2			
6	上传清单、审定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至电子交易系统有错误的;	2			
7	发布信息有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			
8	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2			
9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推诿扯皮影响交易进行的;	2			
10	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代理机构名称:

咨询受理股(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注:每月1号,报送上月开标项目至综合股

附件 2-4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业务股室)

代理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分项考评分	考评分数	扣分问题描述
1	未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影响项目开标进展的；	2		20	
2	参加代理活动人员不是代理公司聘用人员，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工作证的；	2			
3	业务能力欠缺，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开标评标延迟、中断的；	2			
4	招标文件存在错误，多次提醒，反复多次修改招标文件；	2			
5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因自身业务能力问题，造成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出现错误的；	2			
6	发布信息有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			
7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该项目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或上传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提交的档案资料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	2			
8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丢失、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档案资料；	2			
9	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影响交易工作进行；	2			
10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2			

代理机构名称:

业务股室（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注：每月 1 号，报送上月开标项目至综合股

附件 2-5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信息股)

代理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分项考评分	考评分数	扣分问题描述
1	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水平较低,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及执业技术、协调能力不佳,处理问题不及时、不合理的;	2			
2	对招标人(采购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未认真履行的;	2			
3	不遵守评标区管理制度,存在干扰、妨碍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的;	2			
4	发布信息有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			
5	前期项目设置、上传资料出现纰漏,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2			
6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质疑、异议;未按规定认真答复投标人质疑(异议)的;	2			
7	违反专家抽取程序或要求,抽取资料不完整;资料未按要求整理,申请填写不准确;严重影响抽取进度的;	2			
8	提交的回避单位名单,出现遗漏或错别字导致系统无法成功回避的;	2			
9	不按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2			
10	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的;	2			
		20			

代理机构名称:

信息股(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注:每月1号,报送上月开标项目至综合股